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爱珍

王立勇

何 为

许 健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